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112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約聘社工督導第三次甄試計畫公告

壹、 職缺與名額: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約聘社工督導正取1名,備取2名。

貳、 薪資及資格:

職稱	薪資	資格	工作項目	進用期限
社會福門社科學	56,209元/月 X13.5(含勞足 備金等與 與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需符合下列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 2. 無公務人員任用之名條、28條各款情事之一。 (1)擔任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及則下,且等合工作人員職業規則下,,且會工作為人員會工作人員會工作人員會工作人員會工作人員會工作人員會工作人員會工作人員會工作	1. 社務及作服相會活其辦會中管、務關議動他事福心理個工業及。臨項服導、、案 交	自先個期單績並關後進年日約試,經考格簽長以至月日用試業核者請核正1131起三用務成,機定式12

參、 報名一般規定:

- 一、 報名表:請逕至本府網站下載。
- 二、 報名日期: 自奉核後翌日起至112年4月28日17時30分止(以資料送達時間計)。
- 三、報名地點:送達「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3號一樓—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請註明聯絡電話、手機、通信地址及應徵職缺)。

肆、 繳驗證件:

報名表1份、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由該校開立證明)及相關專業證照文件影本各1份、服務年資證明、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1份。

伍、 執行方式:

- 一、 資格審查:由本處審查應試者資格,符合資格者另以電話通知參加口試。
- 二、 甄試項目及配分:(如附件)
 - (一) 學歷:25分。
 - 1. 專科:15分。

- 2. 學士: 20分。
- 3. 碩士(含)以上:25分。
- (二)服務年資:佔20分,工作年資應實際從事社會工作相關業務經歷方 予採計,每滿一年計算2分;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 年計;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最高以20分為限(需檢附服務年資 證明)。
- (三) 具社會工作師證照:5分。
- (四)口試:佔總成績50%。

三、錄取標準:

- (一)依甄試總成績排名,總分相同者,以口試分數較優為排序,缺考者不 予錄用。
- (二) 本考試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四、口試日期:另行通知。

五、口試地點:另行通知。

六、錄取方式:

- (一) 本職缺按正取員額錄用,備取人員自甄選結果確定日起保留1年候用 資格。
- (二) 本府得視需要調整錄、備取人員進用職缺。
- (三) 本府如遇同樣應試資格之職缺,得自候用人員名單依序遞補。

七、錄取人員應自通知到職日起10日內報到,逾期者喪失錄取資格。

陸、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